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00號

原告 胡光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署聲議字第156號聲明異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訴狀應補正被告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，代表人：吳廣莉（分署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